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編輯	渝字	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發行	第	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刷印	類	紙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刷印	類	紙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李國定志行純潔，器識恢闊，早歲負笈海外，隸輔同盟，開揚革命，不遺餘力。光復後，膺選國會議員，於帝制抵敵，多所糾彈。護法靖國諸役，身預行勛，歷任軍政要職，艱難弘濟，備著勛勤，晚年歸隱著書，益礪氣節，迺以積勞益甚，追維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志藎。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二級上將白崇禧晉任為陸軍一級上將，陸軍中將特加上將張珩治中，張整奎等二員均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陸軍中將胡宗南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日（補登）

任命徐鼎、張式綸、傅觀柱、白世昌、李充國為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嗣寅、于學思、甯嘉風、吳希庸、李西山、劉和為安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至恭、尚傳道、王甯華、胡體乾、徐晴嵐、張慶泗為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振浩、梁中權、甯向南、劉博寬、趙憲文為嫩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洪鈞、師達勛、田雨時、梁棟、吳紹麟、閻玉華為松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富伯平、何漢文、祝步唐、楊大乾、楊守珍、李德潤為合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遠生、劉時範、吳越潮、劉全忠、劉政因、于登伯為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譚文彬、谷宗瀛、劉慶克、毛韶青、高鵬雲、王復升、葛朝鼎、李守廉、洪聲、武向濤為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譚文彬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谷宗瀛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康克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毛紹青兼熱河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楊濟著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試用。此令。

交通部技正陳履夷另有任用，陳履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雲巖為糧食部技正。此令。

衛生署醫政處處長俞松筠、視察姚克方另有任用，俞松筠、姚克方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克方為衛生署醫政處處長。此令。

糧運籌備委員會技正職務吳濛另有任用，吳濛應予免職。此令。

派張錫鼎為善後救濟總署官糧經分署署長，錢宗起為善後救濟總署專署分署署長，余錫傳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署長。此令。

派彭之琦為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彭之琦兼甘肅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任建勳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長。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紹英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劉世瑛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科長，應即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 行政院呈

請將陸軍步兵少尉李文明、蔣雲濤、丁平、陳召民、江華欽、

宋朝軒、范錫斌、劉煥文、周天志、鄒雲生、高先室、劉耿介、許子湘、陳武球、

付漢、洪少康、吳寶榮、姚洪濤、李鳳階、邱漢卿、冉志武、蘇鍾霖、方惟善、

李愛華、王良、王義斌、王書銘、陳光義、陳紹燦、仇子瞻、楊明聲、許殿奎、

張向義、苗文瀾、車廷富、吳增純、陳金銘、朱義、魯英華、杜德宜、萬統邦、

黃履端、曾續常、涂成材、沈原弼、方毅夫、湯毓霖、陳南勳、董德生、廖昌化、

葉錫殿、毛光翔、李時傑、牛養忠、沈力軍、趙尚志、何金浪、劉漢濤、陳博翰、

齊義、蕭哲元、李效南、游培善、劉昌、袁志寧、劉汝振、王有隘、余文武、

龍忠義、毛朝瑛、張逢祥、朱禮彪、王月泉、李一德、楊有祥、金致誠、李權勝、  
 陳沛英、蔣成若、楊從祥、文振杞、張文華、王聲壘、戴仲權、梁鑑泉、歐邦祺、  
 潘文軒、潘大松、李健、何紹功、杜學椿、王亮生、陳榮章、陶堅權、李軾社、  
 黃海初、謝桂林、王忠一、趙一鳴、郭建中、王崑槐、金先榮、師成彬、周仲聲、  
 劉建才、翟忠林、閻慶福、戚保序、王振英、晉士珍、殷潤之、陳子玉、盧維南、  
 王學堯、羅如光、蘇汝舟、甘白清、廖松江、盧建成、金星、劉錫屏、蔣勵岡、  
 郭大榮、唐培榮、高寶鎮、何志雲、江懋海、全水、趙漢波、高建人、苑國慶、  
 陳鴻乾、雷震泉、蕭占元、董瑛山、張占海、董興發、王九昭、周富魁、楊德仁、  
 楊知方、睦廉元、陳治淮、謝寬、榮寶貴、李一也、陶榮希、尹宗漢、段世德、  
 宋振軍、孫亭午、鄭炳生、廖鐸、王孝慈、黃楚翹、黃炳輝、高雨潤、王智超、  
 李應德、王樹德、趙鴻昌、張高佐、劉萃、李敬信、鄧萬鈞、袁仁武、劉耕華、  
 李繼嗣、王禹、王培雲、楊蔚俊、王新銘、陳學忠、劉行毅、王永瑛、劉耕華、  
 劉昌黎、陳白、吳森榮、譚清、劉永華、胡志偉、郭建、鄧志民、姚炳基、  
 王曰明、葉樹青、姚道錫、蘇忠、李劍秋、陳鴻俊、吳錫山、張澤華、靳德本、  
 胡悅崑、羅寶岑、秦炳南、王全錄、過無、張亦都、賀守源、林潤欽、陳松、  
 林長英、賈宗旺、朱曉伯、宋戒如、朱佐文、方忠益、廉展、張其祥、向思烈、  
 史元富、陸新、張吉源、張成芳、齊泰英、李潤千、徐成計、朱子淵、尹志膺、  
 袁煥榮、徐立文、賴明達、劉雲陽、趙文彬、葛崇信、王公瑞、朱傳衛、尹錫壽、  
 孟廣仁、任芳祺、王謙、鹿毓麟、張甲東、吳效周、彭承祐、毛其祥、楊澤英、  
 周芷英、吳顯之、楊蔚俊、潘永江、穆錫功、劉萬成、莫際賢、劉建宗、何煥英、  
 田育安、牛景嶺、高頌武、高樹楨、黃志英、李振才、蔣賢達、華起生、楊邦銀、  
 吳長勝、孫宏楷、彭德欽、姜海澄、杜祖良、朱嘉祥、李霄、曹長齡、徐子龍、  
 許華亭、張秀亭、李克家、王景舜、鄧昌明、陳乾元、王好鈺、王誠齋、韓介中、  
 劉德儀、白鳳鳴、李煥庭、第二百七十八日曾任陸軍步兵中尉。團副團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少尉張炳燾、植劍波、黃錫良、何生湧等四員曾任  
 為陸軍騎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石鏡光、鄭揚生、黃深、王煥煌、雲昌注、  
 謝佩霖、楊士榮、韓永謙、孟慶文、景世榮、林大慶、賴德學、王殿邦、鄧國安、  
 馮翼運、尹玉斗、魏澤君、姚鎔、徐志虔、秦鳳岐、宋文忠、李寶成、安聯祥、

孟廣杰、王忠新、李崇、宋國熙、毛中樞、傅洪濤、劉... 三十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陳文炳、楊光興、何家福、陶學誠、胡家修、錢盛輝、王克臣、胡明璣、吳介和、王繼發、吳鏡崙、羅松雲、苗芳、莫桂良、唐運杰、趙其昌、章光、梁鴻斌、張志文、黃樹生、袁文魁、寇化民、祝克儉、耿繼業、任正廉、楊鏡海、田生沐、范錫海、袁體勝、朱平、朱潤元、蕭振法、孫王樓、馮... 張學軒、燕秉武、林育朋、夏瑞符、溫培梧、賴忠、朱... 孫今求、王大舜、何孝善、劉修譜、陳文炳、楊光興、何家福、陶學誠、高煥、張大寶、許福風、蔡繩有、楊笑春、廖家炎、傅慶藩、梅慶山、朱國維、方善成、許... 王慶華、薛慶雲、譚振鼎、余耿、唐維順、李慶臻、雲金山、謝本固、彭步龍、... 國輝等七十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程直子、皮斐然、黃徵寬、林自遠、湯斌、王佩篋、李鍾毅、李志平、王雲振、王古和、穆自熊、鄭步月、陳紀倫、葉春敏、陳立勳、蔣廷安、萬延林、王紹烈、李明鎰、傅敏修、陳慕民、馬視元、劉增德、劉寶運、簡傑、劉士清、涂文瀾、高運級、文凱、靳古學、葉廉、羊連、武宗湯、苗好善、盧維、羅保文、韓新泉、徐世鈞、李傑之、楊相模、龍輔鈞、何永成、孫世仲、彭叔美、謝瑞麟、楊建綱、周樂如、吳育華、金承遠、朱... 謝會江、穆雲達、梁培藩、葉少燮、鄭亨吉、洪立祥、楊善敏、鄧輝光、武泉壽、陸世昭、韓子清、田生林、傅樹厚、李... 孫仲年、唐時康、盧克仁、史凱軍、龐世泰、宣永傑、傅... 中、廖德輝、郝振藩、吳福寶、王者興、牛運生、魏秉禮、周志榮、李宏基、周希武、王傳捷、黃日英、李鶴、陳忠相、胡良洲、席福臻、唐盛、曹元發、周振亞、李德明、信偉、謝受采、李文義、曹正德、裴自強、蔡全順、陳廷、李榮英、金... 人、湯少鵬、孫龍勝、滕長清、黃哨然、顧思霖、申秀廷、彭樹煒等一百零六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佐王義登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財政部令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籌備加派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 社會部令

社法子第一二二〇七九號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

####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登記辦法

- 第一條 爲辦理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登記，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應一律依本辦法之規定，履行登記。
- 第三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登記，由各該地方社會行政機關辦理之，未設立社會行政機關之地方，由社會行政指定各該地方行政機關，或指定設立臨時機構辦理之。
- 第四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登記起迄日期，由各該地主管機關於期前公告之，或通知，並置社會部備查。
- 第五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登記，分開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成立日期，組織沿革，工作概況，會員人數等項，備具登記表，縣(市)三份，省市二份，以一份附轉社會部備查。
- 第六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經登記後，應依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予以開幕，發給立案證書及證書，並依照規程辦理。
- 第七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對當地復員工作，有特殊需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於各該團體履行登記後，准予暫緩完稅，俟至適當時期，再依前條之規定，予以完稅。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調查...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領檢察官羅士呈稱，據該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呈稱，吳鳳池係舊人致其家過地吳鳳池歸案等情到署。  
令行填發通緝書，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五六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日  
吳鳳池係舊人於死一案  
通緝理由

姓名	吳鳳池	性別	男	年齡	三四	特徵	案	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三十四年九月二日	處	所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訓令字第五四二六號訓令，以准中國  
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熱贊等函：為緝捕附逆黨員賈治安等三名，  
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協緝。此令。

### 附逆黨員一覽表

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職業及別	黨證字號	附逆中央黨部委員	呈請
賈治安	男	三	山西	井字	11771	甘心附	呈請
賈治安	男	一	山西	井字	11771	逆逆漏	呈請
賈治安	男	一	山西	井字	11771	井附政府通緝	呈請

秦鑫夫 二六

16301 號

### 公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二一三六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再訴願人 吳桂雲 年四十一歲 住福建福清縣城內  
官籍卷九號  
右再訴願人向購運土於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  
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浙江查緝所查得單東廟附近河下，查獲  
再訴願人持有完稅照二張之運銷土菸葉九百市斤，當以印照未實貼  
於包件上，經送由莆田稅務征收局，連同完稅印照，呈經福建稅務  
管理局，依照國產菸酒稅暫行規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第  
千九百七十元。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訴願，旋經決定「原處分  
變更之吳桂雲菸葉九百市斤沒收，罰鍰免繳。」仍不甘服，提起再  
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唯一爭點，即呈案印照九張，有無黏貼於包件上之事實  
而已。按再訴願人雖主張其印照「黏滿不貼用，亦成廢紙，有  
何利益可圖，應何至不貼，以下逐章論之。一、等語，但查本案印  
照九張，並無黏貼於包件上之事實，自非空言爭辯，所能諱卸其違  
章責任之事實。且再訴願人於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呈福建稅務管  
理局文內，有一竟將所有來卷原件上印照以及實貼者，全予予以撕  
毀。一、等語，其未能遵章實貼，已不啻自予承認，原決定就此點變  
更原處分，將罰鍰部份免予追繳，後發菸件沒收充公，已屬從寬遊

理，乃再派員 究辦，... 攻擊原決定之主張，殊無足採。爰依前開法第八... 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二一三六六號  
卅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再訴願人劉慶雲 年三十三歲 永嘉人 住永嘉東門  
上岸街三十七號

右再訴願人爲兩浙鹽務管理局核給借鹽贖價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 定如左。

#### 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本案應依法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

#### 事實

緣再訴願人於民國二十九年，集資組織永嘉商運場鹽儲銷處，在圩仁海口桑溪等處，建築儲倉，以備商運商儲，供濟配銷事宜。次年二、三月間，兩浙溫屬鹽稅局因庫存枯薄，還不濟銷，乃商借該儲銷處儲鹽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四担，供應民食，嗣據該商請求給還，兩浙鹽務管理局乃根據水運商運儲鹽辦法第八條，及兩浙區取辦運銷商抬價及法外代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核發贖本。再訴願人對是項核價處分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解再訴願到院。

#### 理由

查核給借鹽贖價事項，因... 政府專研主管，但因此發生私權爭執者，則屬普通民事訴訟範圍。... 司法機關訴請核辦。本案姑無論贖價之核定是否適當，惟借鹽贖價... 自應注意契約之履行範圍，參照前開說明，即... 復予維持，未免不合，原處分及原決定應均撤銷。... 決定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懲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文 湖北成豐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北嘉魚縣人 住成豐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 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陳文降一級改敘

#### 事實

緣監察院湖北湖南監察區檢察官培成於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視察湖北... 培成於三十三年七月七日依法偵查，除鄭青岩、... 培成等分別判處罪刑外，其他嫌疑犯張文林等十二名均判決無罪。又查有該縣縣長陳文九月二十四日(三十三年)令該縣政府軍法室核... 論一併，... 張文林之兄張文祿向新爲匪，恐張文林在家受乃兄之引誘，着將張文林暫行扣押，俟清剿工作告竣，再行開釋等情。旋由該縣司法處看守所查視押犯，見該張文林仍... 署調查員方乘瑜調取該縣政府判決鄭青岩等案判決書及該縣縣長陳文扣押張文林之原條諭，經加簽查該張文林已判決無罪，該縣司法處看守所係奉縣長陳文之命令，仍將其羈押(見原條諭附粘之成豐縣看守所回題)，嗣以鄭青岩等盜匪案判決書，究於何時呈奉核准，尙欠明確，經又派調查員方乘瑜前往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具報，旋據該員查稱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對成豐縣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判決鄭青岩等盜匪一案，係於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代電，復成豐縣政府對原判決書被告張文林等罪嫌不足，諭知無罪部份，已于照准，嗣復詢該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盧壽康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呈稱，張文林經判決無罪後，業於本年元月六日經由成豐縣政府簽提出所，當即交保開釋等語。... 長陳文對於業經判決無罪並呈奉核准之張文林，竟以張文林之兄張文祿尙在爲匪之無稽理由，對該張文林仍行羈押，直至上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在該縣查詢後，十餘日始將該張文林交保開釋，關係匪用職權押無辜，有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之罪嫌，特從業預勸，經交監察委員巴文峻、宋宗良、蔡自聲審查成立，認應移付懲戒，關於刑部部份，應交該省法院審理，由監察院於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原審報告，以該縣對於呈准判決無罪之張文林，託詞張文林之兄張文燕尚在爲匪，擅自羈押，認爲濫權違法，被付懲戒人由稽書意見略稱，查張文林經判決無罪，既經時正偵本縣匪風猖獗，該張文林住在地之鑄鼓坪，已成匪區，且其兄文燕在匪首鄧金軒部下充偽班長，更兼其父張仁炳明正典刑，未幾恐於開釋後，因含忿其父被殺，挺面爲匪，或受乃兄文燕之引誘，與匪徒之裹脅，無保不身罹法網，暫時看守，實爲施行監護，故至本年元月初清勸工作竣事，即行開釋等語。按湖北省咸豐縣政府軍法判決書節載，張文林爲其法匪犯張仁炳之兄兒，已係匪徒張文燕之胞弟，並據匪婦張氏供明其家當匪首雲云，是張文林既已啓歸籍，悉其開釋後，受乃兄之引誘，頗有不安，惟恐其家當匪首鼓坪一語，又屬匪區，或因含忿而爲匪，或受乃兄之引誘，而該縣匪風猖獗之秋，有地方之責者，似此類處，尚在情理之中，因查該縣無匪，但將呈准判決無罪之張文林暫行看守，固屬不合，然該縣無匪，原情，雖非有礙於其，其便應以爲，然該法之答，要離。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文林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左。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捌 農林

四 畜牧建設

(一) 防治獸疫

我國目前獸疫流行區域，約可分爲西北與西南兩部份，農林部爲加緊防疫，在西北方面設有西北防疫所，在西南方面設有西南防疫所，各該所均設有防疫站，貴州州防疫所，大隊西昌畜牧實驗場，各該所均設有防疫站及防疫隊，專負防疫防治之責，其主要工作項目，計有：1. 防治牛痘 2. 診療牲畜疾病 3. 製造血清疫苗 4. 診治蹄疫 5. 調查畜牧防疫現況 6. 訓練獸醫人員 7. 協助政府推行防疫行政，此外中央畜牧實驗所獸醫組亦附設血清廠及防疫防治示範區，擔任一部防疫工作，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底止，上列各機構除貴州防疫防治處因郵寄遲延，本年一至三月工作報告未到外，共製成各種獸用血清疫苗九八八、二四三西西，防治牲畜三二、七七六頭。

(二) 改良繁殖役畜

1. 增殖耕牛 農林部原設有南川涪陵涪陵養雞耕牛繁殖場四處，負推進耕牛改良繁殖之責，雲陵場上年因戰事關係遷移湘西，頗有損失，綜計各場現有種牛七八九頭，分設配種站二二處，耕牛保育社七所，自三十三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共交配種牛四、七九六頭，計受孕三、六六二頭，現值勝利在望復員可期，對於收復區耕牛之補充，尤須早籌籌劃，擬即增設成都昆明兩耕牛場積極推動，并商洽中國農民銀行加撥耕牛繁殖貸款，以收普遍繁殖之效。

2. 繁殖役馬

農林部第一役馬繁殖場曾先後在寧夏綏遠新疆等省選購蒙古馬兩番馬伊犁馬焉耆馬及蘇聯純種馬，就地選購優良種馬，從事中型役馬之改良繁殖工作，現設武功與平陽縣成陽涇陽寶雞大湯等七配種站，現有種馬九六匹，自三十三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共交配民間馬一九九四匹，診治病馬二三七匹，又捐送農民成立養馬生慶合作社介紹貸款，上年計貸放二十萬元，本年擬完成介紹貸款二百萬元。

(三) 增進羊毛生產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於三十三年七月在永昌縣城南鎮興那山草地，利用拉羊購入之藏布黑那改良種羊，以人工授精機械放牧長羊產種一、七四八頭，此項野外人工

授精，試驗成功，對於將來西北羊毛改進工作甚有裨益，又以西北草原因過度放牧之結果，已呈衰弱現象，兪於三十四年二月與甘肅建設廳在永昌海原分別合辦草原改良實驗區各一處，以為復興牧業之基礎，再該區自三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共支配民羊二、五二頭，防治羊疥五八、三九二頭，指導牧民改善飼養管理及羊毛剪取處理方法四、一六一戶，計羊六三、五七三頭，特約羊羣一〇羣另六〇七戶，計羊三九、四四二頭。

(四) 漁牧之調查實驗研究

1. 漁業 關於魚類飼養試驗研究，仍由淡水魚養殖場繼續進行，并就農林部畜牧考察團赴印之便，調查印度食用蛙種，此外復兼飭閩浙沿海漁業人民團體，加強組織，輔導目的事業及改善漁業捐稅制度，以維護海洋漁業，俾為戰後復興與發展之準備。

2. 畜牧 中央畜牧實驗所完成甘青兩省牧原調查，榮昌養豬專業調查及四川寧夏兩省牧業調查，至實驗研究方面經進行綿羊及豬之育種雞鴨育種麻山羊乳用家畜生理家畜營養及飼料，分析全國羊毛品質及牧草栽培等研究。

3. 獸醫 獸醫實驗研究工作，由中央畜牧實驗所及西北獸疫防治處負責辦理，其主要項目，為山羊牛瘟病毒免疫試驗，抗牛痘血清沉澱反應研究，寄生蟲病療治實驗，畜牧獸醫模型之研究仿製，及豬痘疫苗牛痘乾菌苗出血性敗血菌苗痘苗毒菌苗等之製造研究，其中以牛痘乾菌苗之試驗業已完成，確具效力，山羊牛痘病毒之免疫試驗亦經獲得初步結果，又在美國租借法案內配列獸醫設備，現亦大致商洽就緒，俟裝運來華後，即分配於各防疫機構，以充實獸醫研究工作。(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科員 顧慶珊 男 三四 浙江 三三、三、  
會計員 李俊學 男 二八 重慶 三二、八、

科	員	姓	名	性	年	籍	號	
稅務員	彭瑞	彭	瑞	男	三二	湖北	三三、八、	
左世旺	左	世	旺	男	三三	湖北	三三、九、	
鄧全	鄧	全		女	三一	福建	三四、五、	
馬偉地	馬	偉	地	男	三一	遼寧	三四、二、	
劉伯勳	劉	伯	勳	男	三二	湖北	三二、七、	
顏壽彭	顏	壽	彭	男	三七	廣東	三二、二、	
王靜涵	王	靜	涵	男	三六	江蘇	三四、五、	
熊同義	熊	同	義	男	三六	南京	三四、五、	
唐尙焯	唐	尙	焯	男	三二	南京	三四、五、	
高奇	高	奇		男	四二	山東	三四、四、	
狄子畏	狄	子	畏	男	四五	江蘇	二五、九、	
畢琛琳	畢	琛	琳	女	三五	江蘇	三一、一〇、	
李曉鍾	李	曉	鍾	男	二八	山東	三二、六、	
劉孝嫻	劉	孝	嫻	女	三二	湖南	三二、三、	
許志藩	許	志	藩	男	三六	江蘇	三三、一、	
劉逸心	劉	逸	心	男	三九	遼寧	二八、一、	
科	員	姓	名	性	年	籍	號	
統計主任	高奇	高	奇	男	四二	山東	三四、四、	
科員	狄子畏	狄	子	畏	男	四五	江蘇	二五、九、
科	員	姓	名	性	年	籍	號	
第一科	許志藩	許	志	藩	男	三六	江蘇	三三、一、
副科長	劉逸心	劉	逸	心	男	三九	遼寧	二八、一、



稅務

紀育新 男 三〇 黑龍江 三三、九、

趙延明 男 三三 山東 三四、二、

龍初萃 女 三二 江西 三三、一、

邢今波 男 三二 河北 三三、七、

李普詔 男 三五 廣東 三四、一、

陳俊華 男 三二 四川 三三、八、

王同春 男 三二 江蘇 三四、四、

鄭伯尼 男 三二 廣東 三二、九、

溫耀祥 男 三三 廣東 三四、一、

劉養桐 男 二九 遼寧 三二、四、

朱繼聖 男 四〇 江蘇 三四、一、

弋正武 男 三二 江蘇 三三、一、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登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機關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內改正。(六)本報中絕無有空際,凡係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遲速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報價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概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特此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郵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特此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三)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寄掛號,不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下者,掛號費半年暫收國幣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元,每超過八份者,加費二元,餘類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缺憾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加臨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如不容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